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4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本案業經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督促承攬廠商依合約協調屋損居民（即本案陳訴人）於 95 年 8 月 17 日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法庭達成和解（賠償新台幣 210 萬元且不再起訴求償），並經陳訴人 95 年 9 月 16 日簽收台灣銀行本票在案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 97、12、17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